

1. 加強查核認證工廠之原物料、添加物及供應商。
2. 輔導認證工廠從原料到市場之品質履歷資訊公開透明化。
3. 輔導認證工廠建立供應商評鑑、原物料追蹤追溯及產品回收等管理制度。

(三)追蹤管理強化：

1. 以市場抽樣為主、赴廠抽樣為輔，並導入第 3 方驗證單位。
2. 強化追蹤管理之深度與廣度，修訂隨機追蹤查驗頻率為 2 次/年以上，2 人天/廠。
3. LOGO 僅能在認證產品標示，通過全廠全產品認證之廠商且經報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推行會同意後，方可在工廠、文宣品標示。

(四)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相關食品法規，將 HACCP、ISO22000 等精神納入。
2. 融合國際品保制度，如：BRC、IFS、SQF 及 FSSC 22000 等精神，使規範趨於一致。

(五)簽約與授證：

GMP 協會僅負責食品 GMP 認證制度之推廣，簽約作業已改由認證執行單位（食品所、穀研所）負責，授證作業亦改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

三、爆發回收廢油煉製食用油重大事件之強冠企業所取得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ISO 22000 驗證，並非經濟部標準局驗證。該局已針對疑涉使用強冠企業劣質豬油之取得該局 ISO 22000 驗證廠商，啟動重大事件赴廠查核機制，其中味全、味王、味丹、奇美公司等 4 家廠商，經確認涉及使用劣質豬油嚴重違失情事，已依規定辦理廢證相關事宜。又，該局已採 ISO 22000 驗證精進措施如下：

- (一)強化進料源頭管理：將要求取得驗證之廠商針對其原物料及供應商進行查核並建置紀錄，以確保該等原物料來源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 (二)提高驗證發證門檻：如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廠商，3 年內不受理申請驗證；申請登錄範圍必須涵蓋全廠所有產品之管理系統。
- (三)精進評審人員專業能力：將依據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加強辦理評審人員專業訓練，強化驗證作業效能。
- (四)辦理不定期查核並加強抽樣：將對驗證廠商辦理無預警不定期現場查核，並增加抽樣範圍及數量，確保廠商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Skytrax 公布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桃園國際機場獲亞洲區最佳機場第 10 名，在世界最佳 100 名機場中，桃園國際機場排名第 18 名，未來必須更加提升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安檢部分更需要再努力，讓桃園機場更具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9）

陳委員鑑於 Skytrax 公布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桃園國際機場獲亞洲區最佳機場第 10 名，在世界最佳 100 名機場中，桃園國際機場排名第 18 名，未來必須更加提升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安檢部分更需要再努力，讓桃園機場更具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3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4 日連續於桃園國際機場發生航班安檢未檢出日籍旅客託運行李夾帶柴油事件，及國籍旅客搭乘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韓國首爾之中華航空班機，韓國海關於其託運行李發現貓隻等 2 次事件，為有效解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線上安檢人力不足並提升安檢品質之問題，本部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10 日分別召開「103 年 4 月 20 日宿霧太平洋航空 5J-311 航班安檢未檢出日籍旅客託運行李夾帶柴油案」檢討會議，及「研商因應提升機場保安品質辦理修正民用航空法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短期先以提升目前機場保全人員之素質與服務品質，以維國家形象；另為根本有效解決問題，除請航警局儘速補實安檢人力外，亦請機場公司積極籌設成立保安子公司，先協助航警局執行非公權力事項，並請本部民用航空局就「民用航空法」中針對進出航空站安全檢查僅限由航警局執行等相關安全檢查規定，儘速辦理法規修正作業。航警局及民航局所提短、中長期改善方案分項說明如下：

(一)短期方案：

1. 航警局已要求安檢大隊加強危險物品圖檔教育訓練，並確實督飭所屬落實對疑似危險物品執行複檢及「看不清楚不放」等項安檢勤務。另為更進一步瞭解航警局安全檢查措施之落實程度，民航局已針對航警局安檢作業執行多次保安測試（不事先通知之無預警偵測作業），航警局均能確實針對民航局執行之保安測試作業予以反制與因應，後續民航局將持續執行保安測試，以賡續強化機場航空保安措施。
2. 為確保桃園機場安檢人力適足，本部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將於 10 月底前補足現有缺額 90 員。另有關請增員額部分，航警局將依業務需求通盤檢討評估長期所需之人力及預算額度，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而機場公司亦將增加保全人力，協助航警局執行安檢輔助服務。

(二)中長期方案：

1. 查亞太地區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均由機場管理單位自行設立或委由專業機場保安（保全）公司執行，而美國亦已認證數家保安公司在舊金山等 18 個機場執行安檢工作，為解決安檢人力問題，爰參考國外作法，未來擬由保安公司於機場執行安全檢查以解決航警人力不足問題，航警局將從機場安檢之實際執行角色轉變成監督管理角色，專負機場航空保安事項之監理，並負責刑事偵查與反恐應變之處理。
2. 針對保安公司於機場執行安全檢查問題，本部及民航局已研擬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受航空站經營人委託並經航空警察局認證之保全業得執行安全檢查之規定，納入前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中，並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預計將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議。

二、有關最佳機場排名乙節，桃園國際機場除 2014 年 SKYTRAX 公布亞洲最佳機場排名進步至第 10 名外，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評比（ASQ）結果，桃園國際機場於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中，亦獲得 2013 年度排名第 3 名，201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皆獲同級分組排名第 2 名殊榮。另機場公司為加強機場服務品質，將持續結合機場駐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力量，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加以落實執行，期以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優質旅客服務環境，持續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全球機場排名而努力，以符合國人之期待。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小米手機資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1）

顏委員就小米手機資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已成為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本（103）年 4 月 9 日行政院消保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協調，指定主管機關研議制訂智慧型手機資安規範或國家標準之可行性及軟體資安之後市場監督機制。
- 二、通傳會已於本年 8 月 21 日邀集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召開研商強化手機資安防制會議，一併要求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分別檢視所提供手機及服務之資通安全性，以加強資安防護措施。又，為瞭解特定手機相關報導真實性及後續處置措施參考，該會已委託實驗室就特定手機辦理檢測事宜，並將適時公布檢測結果。目前該會已積極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建立手機資安審驗機制，訂定相關檢測規範及資安檢測實驗室認可程序，於未完成訂定相關檢測規範前，鼓勵手機廠商自主送驗，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另經濟部為健全我國手機軟體產業發展，針對軟體市集之 APP 軟體，將研訂基本資安規範供軟體開發業者遵循，並鼓勵軟體開發業者與檢測業者投入研發，強化產業技術能量。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物價上漲及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2）

陳委員就物價上漲及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3）年 1 月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 1.32%，其中，以食物類價格漲幅較大，主要係仔豬下痢疫情及天候等供給面因素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責成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嚴密注意物價情勢，並加強農畜產品產銷調配，以及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二、近期隨景氣穩健回升，本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平均名目薪資達 49,708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扣除物價因素，平均實質薪資為 47,953 元，高於 101 年及 102 年同期間平均水準。然鑒於臺灣